附件1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

保函编号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，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 ( 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 营业执照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 )需依法存储\_\_\_\_\_\_\_\_\_ (金额大写： \_\_\_\_\_\_\_\_\_\_ )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 我 行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 金额不超过 \_\_\_\_\_\_\_\_\_ (金额大写:\_\_\_\_\_\_\_\_\_ )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 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\_\_\_\_\_\_\_\_\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原件和本保函正本原件的 5 个工作日内， 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 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 \_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\_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 日止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， 本保函即行失效，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开户银行(盖章) 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签发时间：